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杏园公寓7、8、9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杏园公寓7、8、9幢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久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1年5月18日

